

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关于东凤镇何勇谦、何勤谦、冯卓华、何铨谦 “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中府函（10）〔2023〕1号

何勇谦、何勤谦、冯卓华、何铨谦：

《东凤镇何勇谦、何勤谦、冯卓华、何铨谦“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3年7月31日经东凤镇人民政府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模式，由何勇谦、何勤谦、冯卓华、何铨谦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的0.5930公顷（5930.30平方米，折合约8.8955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何勇谦、何勤谦、冯卓华、何铨谦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规划管控、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请何勇谦、何勤谦、冯卓华、何铨谦在本批复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完成与东凤镇人民政府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届时东凤镇人民政府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逾期未签订实施监管协议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为准。首期开发超过有效期1年未动工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东凤镇何勇谦、何勤谦、冯卓华、何铨谦“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山市人民政府工改业务专用章(10))
2023年8月7日

